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
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号）。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71,231,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6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5,452,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76,684,8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385%。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790,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9,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33%。

1.1.2 选举宋修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00,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824%，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31%。

1.1.3 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9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29%，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1,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606%。

1.1.4 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8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94%，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0,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699%。

1.1.5 选举于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90,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78%，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8,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756%。

1.1.6 选举白预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90,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77%，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8,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738%。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92,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5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87%。

1.2.2 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979,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78%。

1.2.3 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890,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8,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720%。

本次会议议案 1 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独立董事相关材料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公示，因此本次议案 1 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无效。

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晓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50,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570%，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8,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71%。

2.2 选举隋立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900,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06%，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8,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53%。

以上两名当选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576,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2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3%；弃权 4,0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557%；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6%；弃权 4,0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6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 1 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独立董事相关材料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公示，因此本次议案 1 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无效，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